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董事：

本人李丹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1 年的履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1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表 1、表 2 所示。

表 1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丹	4	4	0	0	否

表 2 2021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丹	2	2	0	0	否

本人在报告期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在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

门和人员询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及时签字确认；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人对每次会议的参会、会议决议都亲自签字，明确责任。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并就相应内容发表了9项独立意见。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详见表3。

表3 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①《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②《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④《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①《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③《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

相关委员，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治理。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202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李 丹

2021年4月11日